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SCP11C 擴大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102.12.27(102)華產企字第 37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中第三人承保範圍擴大包含_____因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

第一項主保險契約係指華南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華南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華南產物鍋爐保險、華南產物機械保險、華南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